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58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0 日 9:3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报告厅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秉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98,549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498,549,310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，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、司标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498,549,310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

权 0 股)，通过《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俊涛、赵力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11 日